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0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檢驗之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至111年12月8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